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有關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本集團與珠海凱特斯及徐先生及黎倩女士控制並與彼等有關聯的若干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當時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資料，因此調查委員會在獨立財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內部調查(「內部調查」)。

本公告乃旨在為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而刊發：(i)有關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的補充資料；(ii)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v)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的內部監控報告中的主要發現。

有關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當時的可得資料，有關線上服務協議的交易(「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向珠海凱特斯採購護膚產品(「凱特斯護膚交易」)在關鍵時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內部調查的發現與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一致。

有關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的資料如下。

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

線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0年1月7日（經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i) 內蒙古康臣；
(ii) 廣州康臣；
(iii) 玉林製藥（連同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統稱「該等客戶」）；及
(iv) 珠海凱特斯（作為服務供應商）。
- 交易性質：珠海凱特斯向該等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珠海凱特斯負責在該等客戶指定的電商平台上就該等客戶的產品進行宣傳活動。
對該等客戶的產品清單及標準服務費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分別獲得訂約雙方同意並訂立補充協議。
- 協議年期：由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 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在收到最終買方的付款，以及電商平台真實完整的購買憑證及銷售流程文件後，該等客戶須向珠海凱特斯支付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費。
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費相等於經電商平台向最終買方出售該等客戶產品的數量，乘以根據線上服務協議該等客戶就每類產品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標準。該服務費標準乃經考慮珠海凱特斯（作為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訂約方並須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在承接新市場發展及銷售營運時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珠海凱特斯在相關交易過程中招致的一般行政開支後釐定。
該等客戶向珠海凱特斯作出任何付款前，珠海凱特斯須向該等客戶提供增值稅發票。

外部按金及 管理費付款

： 內蒙古康臣須(i)向電商平台阿里健康預付按金人民幣300,000元作業務營運之用，而珠海凱特斯須於2021年1月30日或之前向內蒙古康臣償還同等金額；及(ii)分別向電商平台京東及拼多多預付按金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而珠海凱特斯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內蒙古康臣償還同等金額。

內蒙古康臣須負責首年應付電商平台阿里健康的管理費人民幣30,000元及應付電商平台京東的管理費人民幣12,000元。自第二年起，珠海凱特斯須負責支付有關管理費。

內蒙古康臣須負責電商平台京東收取的服務費每年人民幣162,000元及電商平台拼多多收取的服務費每年人民幣439元。

所有上述款項均應由內蒙古康臣支付予珠海凱特斯，再由珠海凱特斯支付予相關的電商平台。

珠海凱特斯須向該等客戶提供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的有效增值稅發票以及按金收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項下已付珠海凱特斯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93,421元、人民幣240,318元及人民幣38,889元。

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的理由及代價基準

於2016年，若干管理層成員有意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保健產品及電商領域，並正探索與一家加拿大保健產品公司合作。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保健產品及電商業務的實際經驗，故本公司時任首席執行官黎倩女士（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制定以及整體營運及管理）認為在探索新商機的同時，必須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應維持有效的風險預防及控制措施。由於徐先生（黎倩女士之子，彼於關鍵時間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為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健康管理中心部門時任經理建議徐先生於澳門開設一家新控股公司，以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而上述控股公司則擁有珠海凱特斯的99%權益。彼等決定，倘該合作落實進行，珠海凱特斯將代表本集團作為訂約方。在該關鍵時間，由於對相關上市規則的疏忽，黎倩女士、徐先生及本集團健康管理中心部門時任經理並不知悉該控股公司及珠海凱特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該加拿大保健產品公司的潛在合作已於2017年11月終止。本集團在展開電商業務一段時間後，負責部門的相關員工不知何故繼續透過珠海凱特斯發展電商業務，這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內部調查結果及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工作（基於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實際交易僅於協議日期後三年內發生，而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協議項下的五年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三年的期限規定。除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協議項下的五年期限外，經考慮(i)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服務費標準乃經考慮珠海凱特斯（作為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訂約方並須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在承接新市場發展及銷售營運時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珠海凱特斯在相關交易過程中招致的一般行政開支後釐定，並與正常商業慣例及於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交易時所考慮的因素一致，並經對本集團產品在電商平台上的銷售額的結算報告（其中包括珠海凱特斯所收取服務費的明細及計算）進行交叉核對後，除珠海凱特斯所收取金額因包括珠海凱特斯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增值稅而略高於服務費標準外，該等計算並無發現重大差異；(ii)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曾確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自最終買方收到付款、真實完整的購買憑證及電商商業平台的銷售流向文件後，已根據協議向珠海凱特斯支付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費；(iii)概無任何重大證據顯示珠海凱特斯保留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項下的經濟利益；及(iv)珠海凱特斯事實上已於2023年1月向本集團無償轉讓電商業務，調查委員會、董事局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並不存在挪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下文「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珠海凱特斯」一段所述，珠海凱特斯為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關連人士，故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關鍵時間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凱特斯護膚交易

相關產品買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協議並無日期，但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協議應於2020年5月前後訂立
- 訂約方** : (i) 玉林製藥(作為買方)；及
(ii) 珠海凱特斯(作為賣方)。
- 交易性質** : 珠海凱特斯向玉林製藥出售面膜。
- 代價** : 約每單位人民幣25.2元至人民幣82.5元
代價乃經參考植美芝於其網店就相同產品收取的零售價及類似護膚產品的市場零售價的價格範圍後釐定。
- 合約總金額** : 第一批：人民幣704,640元
第二批：人民幣900,000元
- 付款條款** : 買方須預先向賣方付款。
賣方應於買方接納產品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增值稅發票

根據可得資料，採購分為四批。然而，僅第一及第二批採購獲書面協議支持。第三批護膚產品採購為與第一及第二批單價相同的護膚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657,240元。第四批護膚產品採購為與第一批及第二批單價相同的護膚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897,306.24元。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可得資料，本集團向珠海凱特斯購買護膚產品，而本集團於2020年向珠海凱特斯支付合共人民幣3,159,186.24元。

凱特斯護膚交易的理由及代價基礎

本集團已向客戶給予及分派保溫壺、小型投影機及紀念幣等禮物及／或紀念品，以維繫良好關係。本集團當時的銷售代表認為於關鍵時間採購單價較低的禮物及／或紀念品較為適宜，並認為護膚產品屬合適禮物。於2020年，本集團向珠海凱特斯購買四批護膚產品作為其客戶禮物。

基於內部調查結果及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工作（基於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考慮到(i)出售予本集團的護膚產品的單價大幅低於植美芝於其網店就相同產品收取的零售價，而該單價於類似護膚產品市場零售價的價格範圍內；(ii)內部記錄（包括內部會計賬目、增值稅發票、交付票據、採購存貨表及開支申請表）顯示曾確實進行凱特斯護膚交易，且本集團曾有向其客戶贈送及分派禮品的慣例；及(iii)概無重大證據顯示珠海凱特斯保留凱特斯護膚交易項下的經濟利益，調查委員會、董事局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凱特斯護膚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並不存在挪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下文「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珠海凱特斯」一段所述，珠海凱特斯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特斯護膚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凱特斯護膚交易項下四批採購的付款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故該四批採購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凱特斯護膚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關鍵時間少於5%，惟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凱特斯護膚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9條項下的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物以及研究與開發藥品。本公司的藥品包括腎科藥物、對比劑及其他藥物。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i)康臣藥業分部，其生產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及(ii)玉林製藥分部，其生產及銷售傳統中成藥。

玉林製藥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廣州康臣、內蒙古康臣及霍爾果斯康臣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康臣藥業（霍爾果斯）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康臣**」）各自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珠海凱特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珠海凱特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自其於2017年2月註冊起直至其於2023年8月註銷，珠海凱特斯由乾安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擁有99%，而乾安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而由徐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黎倩女士之子，黎倩女士在與珠海凱特斯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關鍵時間均擔任執行董事）擁有96%，以及由黎女士的胞妹黎繼業女士擁有4%。因此，珠海凱特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珠海凱特斯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珠海凱特斯自2017年2月註冊至2023年8月註銷的所有關鍵時間均由本集團僱員管理及營運。

黎倩女士及徐先生

黎倩女士為前董事局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經識別交易的所有關鍵時間內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廣州康臣的前任主席，以及內蒙古康臣、玉林製藥及霍爾果斯康臣前任董事。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獲悉，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黎倩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的制定實施和本集團整體運作管理，全面主持各項日常營運工作。黎倩女士自2024年1月17日起因健康原因辭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位。

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黎倩女士之子。彼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內部調查

內部調查的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內部調查。內部調查的範圍涵蓋：(A)有關該等交易可得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交易；(B)該等交易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局報告以及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發佈公告披露的理由；(C)該等交易發生的背景及理由、該等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是否涉及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D)識別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可能存在的內部監控缺陷、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及相關建議及補救措施；及(E)相關董事的適當性。

內部調查主要涉及審閱過往文件及記錄、與涉及的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分析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

主要調查結果

(A) 有關該等交易可得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交易

為確定有關該等交易可得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交易，調查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i) 審閱審計監察部門進行的專項審計報告；(ii) 審閱相關交易及支持文件，包括內部及外部通訊、協議、付款記錄及批准記錄；(i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過往提交的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iv) 安排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對（其中包括）董事及黎倩女士進行特別培訓；(v) 安排董事及黎倩女士就其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分別作出法定聲明；及(vi) 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與申報記錄所載的新識別的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進行交叉核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與有關實體有任何交易。

根據內部調查的結果，於該公告中披露的該等交易的基本資料及交易金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B) 該等交易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局報告以及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發佈公告披露的理由

調查委員會已與黎倩女士、徐先生及楊波先生（「楊先生」，本公司健康科技部現任總經理）（黎倩女士、徐先生及楊先生統稱為「**相關管理成員**」）進行多次會議及溝通。調查委員會了解到，相關管理成員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因疏忽大意未向董事局報告該等交易及取得相關批准。

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存在若干缺陷，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缺陷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段。

(C) 該等交易發生的背景及理由、該等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

(a) 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

如「有關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的資料－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的理由及代價基準」及「有關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的資料－凱特斯護膚交易－凱特斯護膚交易的理由及代價基準」各段所解釋，調查委員會認為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的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並無重大證據表明存在任何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

(b) 其他交易

除凱特斯線上服務交易及凱特斯護膚交易外，本集團亦：(i)於2019年與珠海凱特斯就採購宣傳材料進行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7,070元；(ii)於2021年與珠海凱特斯就銷售保健產品進行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45,340元；(iii)於2020年及2021年與廣州植美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美芝」）就採購護膚產品進行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586元及人民幣110,507元；(iv)於2023年與廣州元隆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隆鈺」，受徐先生的配偶控制）就採購護膚產品進行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39,994元；及(v)於2013年至2023年期間與黎倩女士的胞妹黎繼業女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進行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709,340元（統稱「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項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關鍵時間低於0.1%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每項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內部調查的結果及獨立財務顧問進行的工作（基於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考慮到(i)相關價格及租金屬於類似產品／物業的市場價格／租金的價格範圍內；(ii)內部記錄表明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乃真實進行；及(iii)並無重大證據表明珠海凱特斯、植美芝、元隆鈺或黎繼業女士於相關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項下保留經濟利益，調查委員會、董事局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並無重大證據表明存在任何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

- (D) 識別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可能存在的內部監控缺陷、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及相關建議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相關缺陷（如有）並提供改進建議。

有關詳情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請參閱本公告「內部監控審查」一段。

- (E) 相關董事的適當性

根據內部調查的結果，調查委員會了解到黎倩女士及徐先生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因疏忽大意而未(i)於關鍵時間向本公司申報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的完整名單；及(ii)於關鍵時間向董事局報告該等交易並取得相關批准，故認為黎倩女士及徐先生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08(d)及(e)條規定的受信責任，因此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內容有關(i)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ii)該等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參考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涉及董事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i)取得並審查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的相關通訊；(ii)取得並審查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合約、分類賬及會計憑證、內部批准文件、送貨通知書、銀行結單及收付款證明；(iii)取得並審查審計監察部門編製的報告；及(iv)比較及分析由上述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並進行實地視察，以獲取資料並與相關人士及訂約方進行跟進面談。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基於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i) 收付款及／或貨物的供應及需求已根據該等交易實際發生；
- (ii) 並無識別出有關以下各項的直接及重大證據：(a)導致對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的真實性持懷疑態度；(b)表明該等交易中存在為謀取個人利益而濫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及(c)表明該等交易的條款嚴重偏離一般商業條款且完全不屬公平合理；

(iii)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載的規定，黎倩女士及徐先生未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務衝突、未能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未能確保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未能盡彼等的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遵守相關規則，以及(a)存在屢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b)黎倩女士作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施加控制及重大影響力；及(c)該等交易的經常性及持續性對黎倩女士及徐先生各自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事實，故認為黎倩女士及徐先生未能達到以其知識及經驗以及於發行人擔任的職位而可合理預期的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水平，因此，彼等未能展現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高標準，以及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的理由不成立。

內部監控審查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獲聘請為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相關缺陷(如有)並提供改進建議。

內部監控審查涵蓋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環境以及主要業務流程(包括銷售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應付款項管理、資本管理、研發管理、生產及存貨管理、財務及稅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的業務流程監控模式及措施。

根據內部監控審查的報告(「**內部監控報告**」)，視乎內部監控缺陷所導致相關結果的影響程度，每項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獲劃分為以下類別：

- | | |
|----------------|---|
| 「 高風險 」 | 導致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無法合理保證財務報表於內部監控報告的日期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監控缺陷。 |
| 「 中風險 」 | 嚴重程度低於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營運、架構、程序及系統負責人員、董事及主要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財務報告監管機構關注的一個或一系列缺陷。 |
| 「 低風險 」 | 不會導致監控缺陷，但一經糾正可能會提高營運效率的事項的風險。 |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就關連交易而言，內部監控機制存在以下缺陷：(i)於內部監控設計層面，本公司未通過制度以書面形式明確和完善以下內容，包括關連交易管理的責任部門及工作職責、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識別及定期追蹤程序、關連交易資料的匯總、審查及報批程序，以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與關聯方的對賬程序；及(ii)於內部監控執行層面，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未向董事局辦公室報備關連人士名單。上述缺陷被劃分為「中」風險。

針對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相關管理規定對相關管理人員給予紀律處分。於2023年11月，審計監察部門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實施了以下程序：

1. 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關連交易管理機制的文件；
2. 審查各董事、黎倩女士及高層管理人員對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的申報記錄；
3. 通過與本公司僱員名單進行交叉核對，核實上述申報的完整性，並進行公開搜索，以識別有否任何未披露的關連人士；
4. 將本公司財務資料與上述申報記錄及核實結果進行交叉核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與當中所披露實體有任何交易往來；及
5. 對具體交易進行實質性審查及檢查相關關連交易是否屬未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局辦公室通過辦公授權（「**辦公授權**」）系統向董事局成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以上級別的高層管理人員發送了「關於收集關連人士資料」的通知。董事局辦公室負責匯總所獲取的關連人士相關資料，以及編製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之後通過辦公授權系統與人力資源中心及財務中心共享。

透過上述補償控制措施，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對本集團整體的內部監控機制進行了審查。內部監控審查涵蓋選定的附屬公司，包括測試及評估本集團為其主要營運週期（如銷售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應付款項管理、現金管理、研發管理、製造及庫存管理、稅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所建立程序、系統及控制，以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

於內部監控報告中，與本集團審查有關的內部監控缺陷被劃分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並無識別「高」風險水平的結果。

結論

根據內部調查結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不包括徐先生）認為，該等交易的發生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缺陷以及黎倩女士及徐先生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其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及整體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亦存在缺陷，惟所識別缺陷的風險本質上並不重大。

補救措施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報告中就內部監控審查期間識別的每項內部監控缺陷提出的整改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整改並加強現行政策設計及執行政程序的建議），本公司將認真落實每項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要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或更新關連個人及關連公司名單，並與本公司的僱員名單、公開搜尋結果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安排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的培訓，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得以完善及有效提升，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該等交易的事件。本公司亦將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於內部監控報告日期後約六個月內進行內部跟進審查，以確保本集團對識別出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進行整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於過去兩年徐先生沒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須於本公司將在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董事局表示並不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徐先生。預期徐先生將不會獲重選，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

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公司已暫停徐先生一切董事權力及職責。董事局認為，徐先生無法影響本公司營運或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進一步損害，故目前本公司沒有必要採取進一步措施罷免徐先生。倘徐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董事局將根據細則第105(g)條，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不久向徐先生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徐先生）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徐先生的董事職務。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猛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